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引人字第1150003789號
附件：



主旨：本所應業務需要，公開甄選綜合行政職系村幹事約僱代理人
員1名（得列備取1至2名）。

依據：依據連江縣政府115年1月30日府人組字第1150005505號函辦
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 (一)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男女不拘，男性須役畢。
- (二)具電腦操作及資訊處理能力。（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考
量）。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條所定不得任用之
情事者。
- (四)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
- (五)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工作內容：

- (一)辦理村里業務、公共關係、公共造產等一般綜合性行政業
務。
- (二)辦理有關民政、社政等事項。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三、報名日期地點：115年8月18日起至115年8月24日止（下午17

時30分)東引鄉公所民政課(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121號2樓)。經初審資料符合者通知面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所寄資料恕不退還。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報或通訊傳真報名：通訊傳真報名、請先將報名表及簡式履歷表填畢傳真至0836-76004(務必電詢傳真是否收到)，相關應備表件最晚於甄選當天送達。(逾期恕不受理)。

五、繳交證件：報名表、簡式履歷表、國民身分證、役畢證明(男性)、畢業證書(各項證件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正本甄選當日驗訖即發還，影印存查)。

六、甄選日期地點：115年8月25日下午3時於本所(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121號)。逾時二十分鐘未到則以棄權論。時間若有異動將以電話另行通知。

七、甄選方式(總平均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

(一)筆試40%。(含電腦處理)

(二)面試60%。

八、僱用期限：

(一)錄取人員另行通知報到日。本職缺屬職務代理人性質，字報到日起至時暨離職日為115年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當日止或該考試任用計畫解除列管時。

(二)代理原因消滅即解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如受僱人員工作表現不符工作需求，本所保留片面解除僱用契約之權利。

九、薪資待遇：約僱人員支給報酬四等250薪點起敘，折合金額新台幣44,550元。

十、錄取名額：正取1名，得列備取1至2名，候補期間至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十一、聯絡方式：0836-77205轉20袁小姐。

鄉長林德建